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2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名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為兼顧本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伍、甄選類別、缺額及特約事項：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國教署 2688 增置實缺

- 二、特約事項：

-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陸、報名時間：(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務必注意截止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 10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止【A報名】。
- 105年7月26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止【AB報名】。
- 10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止【ABC報名】。

柒、學校地點及聯絡電話：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靜浦64號 電話：(03)8781021轉14〉

捌、甄選報名程序：(免收報名費)

一、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

- (一) 請以電子郵件報名，表格請下載詳填後，以附件方式同時寄至：dog@hlc.edu.tw；
c0920521247@yahoo.com.tw。【郵件標題：[參加105學年度靜浦國小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 (二) 本校會於收到報名人之電子郵件後，同樣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准予應考之編號」，請應考人於甄選考試當日上午8:20至8:50止，攜帶報名相關繳驗證件正本供驗。以上事項請應考人務必注意於時間截止前完成，逾時恕不受理，不得有議。(若有疑問請務必來電詢問)

二、因採電子郵件報名，甄選考試當日報到時：

- (一) 當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自行影印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報名表(填入准予應考之編號後印出)
 - 國民身分證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者免)
 -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二) 寄發成績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若需紙本成績單請於甄選考試當日同時繳交寄發成績通知用之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要寄發者免附)。

(三) 請於甄選考試日期當日上午 08 時 50 分前完成所有甄選報到程序並確認無誤後，始得應考。

玖、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範圍、內容)：

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分 60%； 範圍：數學領域應用題解題教學演示。 <u>(考題會於寄發准予報名同時以附件寄出)</u> **教案無需準備、教具有需要者自行準備**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分 4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言語表達...等。

壹拾、甄選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靜浦 64 號〉

壹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據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仍同分再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仍舊同分，復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5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四、仍舊相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

壹拾貳、成績複查：

甄選結束後，經成績計算後，會先行現場公布個人總成績，若對於個人總成績有疑義，請於考試結束當日現場公布總成績後，30 分鐘內提出成績複查，請本人持身分證正本，

親自（不接受委託）向花蓮縣靜浦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填附書面申請書，複查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另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參、 放榜(**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考試日期當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

壹拾肆、 拾錄取者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述**錄取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 00 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詳錄取暨報到通知單)，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壹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聘期說明：

(一)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0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 本次甄選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支領月薪，惟須視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但如無經費補助，本校得無條件終止此錄取人員之聘任，不得有議。

五、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六、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代理（課）期間若違反教師法或有違師道相關事項，則不予繼續聘用。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花蓮縣靜浦國小網頁。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上述網站。

十、 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分)

十一、 花蓮縣靜浦國小申訴專線： 03-8781021 轉 14 (邱先生)，申訴信箱：

c0920521247@yahoo.com.tw。

十二、 附則：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三、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小網站。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0　　日